**附錄三**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 在學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考生姓名 | | 學　　號 | |
| 學制 | □日間部　□進修學校　□夜間部　□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 | |
| 考生身分 | □應屆畢（結）業生　□已畢業生（畢業年月）___年___月　□同等學力 | | |
| 學業平均成績 | □及格　　□不及格 | | |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說明：在學學業成績（含重補修）之計算：

（1）應屆畢（結）業生：日間部、進修學校採計前 5 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夜間部採計前 7 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2）已畢業者：採計全部在學之學業平均成績。